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7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复合化机床产业化项目	91,739.95	91,739.95
2	高端精密机床与机器人硬件智造研发项目	24,960.05	24,960.05
合计		116,700.00	116,7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复合化机床产业化项目	91,739.95	58,000.00
合计		91,739.95	58,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